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7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吳悅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康皓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侵占等案件，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29日114年度上易字第192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81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81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吳悅彣（下稱聲請人），因背信及業務侵占，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4年度易字第810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7月，嗣聲請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2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在第二審仍未與告訴人和解，認原量刑基礎未有變動而駁回上訴。惟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號判決提及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應受...免刑之判決者」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本案雖無「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適用，然應參照該號解釋所為之合憲性要求，將足以動搖刑罰必要性及量刑基礎之重大新事實、新證據列入再審事由，不應逕將是否和解解為「刑法第57條量刑事項」，當然排除再審救濟之列。而聲請人於第二審有提出以總額新臺幣（下同）23萬元之具體和解條件（即扣除先前偵查中已給付之10萬元，再由聲請人當庭給付8萬元，餘款分期給付），佐以新證據即告訴人傅婉芝（下稱告訴人）在新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經新北地院以一造辯論作成聲請人敗訴之判決（114

年度勞訴字第250號民事判決，下稱民事判決），足認在第二審未達成和解，非因聲請人拒絕賠償，而係雙方就損害金額、付款方式及求償範圍有認知落差，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不應以形式上未和解為不利聲請人之評價，故原確定判決所謂之「未和解」此量刑基礎，已有動搖情事，應重新審酌評價。另關於業務侵占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7月與6月，對聲請人是否入監有重大影響，而原確定判決量刑基礎既已動搖，自有依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將第一審所判有期徒刑7月下修至有期徒刑6月之可能，爰聲請開始再審，並撤銷原確定判決，改諭知更輕或更有利之判決等語（聲再卷7-15頁）。代理人並於本院訊問時補稱：請求傳喚聲請人父親吳明龍，證明聲請人與告訴人於偵查中有達成口頭和解，告訴人願意原諒聲請人，聲請人才會先給付10萬元，該口頭協議屬於新證據，另聲請重新排定調解，聲請人願意給付告訴人款項之和解態度，以及所提出之給付金額，也是新證據等語（聲再卷38-39頁）。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再審原因，必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諭知「應受...免刑」，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該判決亦同時載明：係僅就法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制情形而為判決，至於「得免除其刑」、「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等相對制之規定，不在其處理之範圍（見同判決理由第19段），故舉重以明輕，單純刑罰裁量而與刑之減輕或免除事由無涉者，自亦非屬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另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依其文義，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相較，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審判上關於刑罰之裁量

問題，不包括在內。是以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等理由聲請再審，僅限於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絕對減刑規定，並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刑罰酌量情狀之相關事證，故確定判決量刑時所斟酌之事實，無論是屬於「犯罪情狀」或「一般情狀」，縱然於判決確定後發現新事證得為不同認定，均與上述規定之再審理由不合，非再審制度所能救濟。

三、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因擔任超商店員，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至同年月20日間，利用值班機會，接續在超商店內，以機器列印每筆2萬元共40筆之線上遊戲點數代收繳款單，未繳付繳款單上金額，即以條碼機感應代收繳款單上條碼，並列印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而違背任務取得價值共80萬元之線上遊戲點數益，另於112年12月初起至同年月20日止，接續將業務上持有之超商營業收入現金共337,405元侵占入己等二行為，遭第一審判決成立一個背信罪、一個業務侵占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7月，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全案卷宗審閱無訛，先予敘明。

㈡觀諸偵35812卷、審易4719卷、易810卷全卷，未見聲請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證據資料，且依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供承：一開始談和解是要我把38萬元給告訴人，但我沒辦法，所以最後以10萬元和解，因為我也有被詐騙，所以告訴人同意等我的詐騙案件告一段落，再來處理尾款等語（審易4719卷34頁、易810卷77頁），以及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供承：希望對聲請人從重量刑等語（易810卷83頁），可知聲請人於第一審判決前確實未與告訴人達成全案和解或調解，告訴人僅同意聲請人先行支付部分賠償，否則聲請人不會陳述「再來處理尾款」等語（故聲請人主張在偵查中已達成和解云云，不可採），且告訴人亦未宥恕聲請人。又觀上易1929卷全卷，聲請人雖曾提出以總額237,405元、每月償

還8,000元，以及以總額23萬元、當庭給付8萬元、餘款分期之方式和解，然均為告訴人拒絕（上易1929卷212-214、350-351、358-359頁），故原確定判決審酌前開情形後，認定第一審「未和解」之量刑基礎，於第二審並未變動而駁回上訴，認事用法即無任何違誤。

㈢聲請人固以上詞聲請再審。惟查：

1.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已明確揭示該號判決僅處理法律有「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絕對制情形，而本案並未涉及任何絕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自無參考該判決法律上意見之必要，且刑法第57條所列刑罰酌量情狀之相關事證，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列情形之新事實、新證據，為司法實務一致穩定之見解，故聲請人主張需參考該憲法判決之合憲性要求，將足以動搖刑罰必要性及量刑基礎之重大新事實、新證據列入再審事由云云，並不可採。

2.觀諸告訴人與聲請人於第二審之供述（上易1929卷212-214、350-351、358-359頁），即可知雙方無法和解之原因，係對和解金額及給付方式無共識，另所引與民事判決，乃係告訴人向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一造辯論判決（聲再卷25-27頁），是民事判決顯無從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後，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故聲請人主張民事判決搭配聲請人第二審有提出具體和解方案，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量刑基礎云云，亦不可採。

3.代理人雖再主張傳喚吳明龍以證明聲請人與告訴人在偵查中達成口頭和解協議，以及請法院重新排定調解作為再審新證據云云。惟聲請人與告訴人並未達成和解，已如上述，況依前開說明，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刑罰酌量情狀之相關事證，無論是「犯罪情狀」或「一般情狀（包括是否和解賠償、得告訴人原諒等）」之事證均屬之，故吳明龍縱然到庭作證存有口頭和解協議，或雙方經本院排定期日進行調解，均僅係量刑

情狀之相關事證，不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甚明，自無調查吳明龍及重新排定調解之必要。

㈣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自應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陳俞伶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吳思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